

#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预警

(2022 年第 4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

## 2022 年“五一”小长假全区事故防范预警

“五一”小长假临近，道路运输和人员出行大量增加，加上我区已进入汛期，恶劣天气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去年 5 月全区发生各类事故 192 起、死亡 145 人、受伤 138 人，环比 4 月分别上升 5.5%、3.6%和 10.4%；“五一”期间（5 天）共发生事故 35 起、死亡 26 人、受伤 31 人。近年 5 月全区曾发生多起较大事故，如：2019 年 5 月 5 日，桂林市雁山区发生一起因电动自行车电器故障起火导致自建出租房火灾，造成 5 人死亡、38 人受伤；2020 年 5 月 16 日，玉林市玉州区发生较大施工坠落事故，造成 6 人死亡；2021 年 5 月 13 日，桂林市平乐县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车与大型客车碰撞事故，造成 3 人死亡、3 人受伤；2021 年 5 月 31 日，南宁市西乡塘区发生施工中毒淹溺事故，造成 3 人死亡，这些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五一”小长假事故防范工作，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提出以下事故防控预警：

**一、切实加强交通运输事故防控。**今年“五一”假期较长，加

上疫情防控措施，区域内出行、旅游成为重点，桂林、柳州、北海等热门旅游城市及其旅游景点周边道路交通流将大于日常，交通安全风险集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两客一危一货一面”、旅游包车、客船渔船、民航高铁等安全监管，依法严查“三超一疲劳”、违法载人、冒险航行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交通运输企业、重点车船、重点路段（水域）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严防道路交通事故。

**二、强化旅游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五一”节期间群众出行活动特点，切实加强旅游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要加强大型公共活动、地铁站点等高密度人群的安全管理，严密制定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合理控制、及时疏导密集人流，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主送：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抄送：各市安委会办公室。

拟稿：黄业才

审核：黄上强

签发：许建忠

